

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2022) 厦大实动 9 号

实验动物中心《新进种源小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全校各单位：

根据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科委[1988] 2号）、《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2001] 545号）、《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国科发财字[2006]398号）、《厦门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2014）厦大实动1号）、《厦门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厦大设备〔2021〕3号）的要求，全校各课题组负责人所引进的种源小鼠必须经过胚胎移植的生物净化，且经过病原微生物两次检测合格后才能转移到相应等级的屏障环境保种、繁殖、实验，为此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一、 作为种源的实验动物以啮齿类小鼠为主，其他动物没有引种、检疫条件的暂不引进。
- 二、 新引进的种源小鼠或疑似病原微生物感染的小鼠均须饲养在实验动物中心配有IVC笼具或负压隔离器的隔离检疫室中。
- 三、 **引种申请流程：**各课题组新引进的种源小鼠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实验动物中心申请隔离饲养笼位，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资料（如PDF扫描件）发送至种源小鼠管理邮箱（aixhxj@xmu.edu.cn），由管理老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引进。审批通过的预留笼位有效期为十

五个工作日，逾期作废，需重新申请。本中心有权拒收未通过审批的种源小鼠。当隔离饲养室笼位满负荷使用时，暂停引种。具体引种方式如下：

1. **国外引种：**提交《引种小鼠隔离饲养申请表》（附件1）、《净化小鼠品系资料表》（附件2）、《种源小鼠净化协议》（附件3）以及对方设施出具的《动物健康报告》、国内《海关报关单》复印件（此材料可以当小鼠引种达到时提交）。

2. **国内引种：**提交《引种小鼠隔离饲养申请表》（附件1）、《净化小鼠品系资料表》（附件2）、《种源小鼠净化协议》（附件3）以及对方设施出具且盖有公章的《实验动物生产或实验许可证》复印件、《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复印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3. **国内以“个人合作交流”方式引种：**国内引种无法提供上述“2”中所列的完整证明材料时，将采取个案审核方式。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需提交签字的《引种小鼠隔离饲养申请表》（附件1）、《净化小鼠品系资料表》（附件2）、《种源小鼠净化协议》（附件3）、《国内“个人合作交流”小鼠引种信息单》（附件4）（转出单位实验动物设施名称需盖章才有效）、《国内“个人合作交流”小鼠引种承诺书》（附件5）（课题负责人签字才有效）。需要签名的资料可以提供PDF扫描件。

4. **课题组以“小鼠冷冻精子”方式引种：**课题组委托的负责人需提交签字的《校外引进小鼠冷冻精子委托净化协议（校内）》（附件6）后，由实验动物中心指定技术员接收小鼠冷冻精子，从第6条“种

源鉴定”流程开始操作。

5. 以上由对方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出示的检疫材料和证明材料的纸质版必须在小鼠送达时一并提交给实验动物中心负责净化操作的技术员（联系电话15305020581）。

四、 动物运输：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至少需提前一天将新引进小鼠到达的具体时间通知实验动物中心负责净化操作的技术员，以便及时接收。若种源小鼠在上班期间16:00前送到实验动物中心，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必须与实验动物中心负责净化操作的技术员一起处置；若在非上班期间到达的，则直接拿到实验动物中心一期大楼门卫处交给值班人员，非特殊情况只能到第二天上班时间才能消毒进入隔离检疫室，如果条件允许下需要夜间前来处理的，另外收取加班费。

五、 动物接收：课题组需保证种源小鼠使用无菌包装盒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私自拆包，并确保运输盒无破损；小鼠到达后由实验动物中心负责净化操作的技术员带领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进入隔离检疫室一起喷雾消毒、拆包上架，并核对小鼠数量、品系、耳标号等信息，并做好标签，填写《种源小鼠接收确认书》（附件7），由课题组委托责任人签字确认。若“个人合作交流”小鼠净化前需要进行病原微生物检测，则相关费用由引种课题组自行承担。

六、 种源鉴定：新引进种源小鼠隔离观察饲养三天后，由负责净化操作的技术员剪取小鼠尾巴交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鉴定基因型（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邮件标题为“种源小鼠鉴定通知”），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必须当天到实验动物中心一期大厅拿回待检小鼠

尾巴，并在一周内完成基因型鉴定，将检测结果发送至种源小鼠管理邮箱（aixhxj@xmu.edu.cn），否则由于基因型错误导致胚胎净化失败，同样按照净化一个品系的次数收费，并重新排队待净化。

七、 净化方式：新引进种源小鼠进入隔离检疫室后，由实验动物中心负责净化操作的技术员根据课题组委托人提供的方案进行配种繁殖和胚胎净化操作，课题组相关实验人员不得私自进入隔离检疫室。课题组应该依据小鼠数量和实验目的，准确填写《种源小鼠净化协议》（附件3），并将签字的协议书在引种申请时同时发送至种源小鼠管理邮箱（aixhxj@xmu.edu.cn）。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应与负责净化的技术员和分管老师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商讨复杂品系的净化方案，以加快净化进程。若净化过程中需要课题组自行提供雄鼠/雌鼠，请提前填写《净化小鼠转移申请表》（附件8），并按要求提前将小鼠转交工作人员。

八、 净化小鼠鉴定：净化期间的代孕母鼠饲养在屏障环境D区，仔鼠出生六天后，将每只仔鼠剪取脚趾，标记好并交给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进行基因型鉴定，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在收到“净化小鼠鉴定通知”的通知邮件后10天内把基因型鉴定结果发送至种源小鼠管理邮箱（xmulaclacjh@126.com），逾期未把基因型鉴定结果发到邮箱时，实验动物中心将保留所有新生的小鼠，这些小鼠产生的饲养费和检疫费均由课题组承担，检疫合格后，这些小鼠均转给课题组。

九、 净化小鼠移交：净化出生的仔鼠饲养七周后根据SPF级小鼠相关微生物检测指标再次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转运。实验动物中心

工作人员根据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要求，将净化合格的小鼠转运到相应饲养区域同一房间，同时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两周内必须前来核对数量并签收《种源小鼠胚胎净化接收表》（附件9），逾期未签收视同已经完成签收；若错过小鼠最佳交配期由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自行承担责任。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签收《种源小鼠胚胎净化接收表》后，由实验动物中心负责净化操作的技术员将隔离饲养室该品系小鼠的笼位降到最低。

十、种源小鼠处理：当屏障环境隔离检疫室小鼠净化成功搬至相应饲养区域后，由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进行小鼠配对繁殖。当本批次小鼠在相应屏障环境两个月内实现首次成功繁殖并确定基因型后，课题组委托的负责人应向实验动物中心工作人员了解隔离区饲养的种源小鼠数量，并提交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的《种源小鼠处理申请书》（附件10）后，由实验动物中心技术人员将隔离检疫室本批小鼠全部无害化处理；逾期不提供《种源小鼠处理申请书》的课题组，实验动物中心有权强制处理。

十一、净化过程中的情况特殊处理：当种源小鼠周龄太大，或者运输过程受到应激反应影响体质，或者配对繁殖三个月没有仔鼠出生等可能会出现断种，或者到某周龄自发肿瘤及其他疾病等原因影响到繁育后代，出现以上情况均无法完成净化时，各课题组应重新引种或采用其他方法解决。当种源小鼠出现无法胚胎净化，或者净化方案需要商讨时应及时告知负责净化的老师和技术员，或者通过签定《种源小鼠净化方案更改知情书》（附件11）重新选择方案，最后必须以双方具体协议为准，否则后果自负。

十二、 本管理办法自2022年12月10日起生效，原《新进种源小鼠管理办法》（（2021）厦大实动4号）修订为本实施细则。细则中未提及的事项与实验动物中心协商解决。本细则各项条款解释权归实验动物中心所有。

附件目录：

- 附件 1. 种源小鼠隔离饲养申请表
- 附件 2. 净化小鼠品系资料表
- 附件 3. 种源小鼠净化协议书
- 附件 4. 国内“个人合作交流”小鼠引种信息单
- 附件 5. 国内“个人合作交流”小鼠引种承诺书
- 附件 6. 校外引进小鼠冷冻精子委托净化协议（校内）
- 附件 7. 种源小鼠接收确认书
- 附件 8 净化小鼠转移申请表
- 附件 9. 种源小鼠胚胎净化接收表
- 附件 10. 种源小鼠处理申请书
- 附件 11. 种源小鼠净化方案更改知情书